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应急(2024)90号)违法行为序号第3项裁量阶次B的规定,结合运用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,决定对你(个人)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(1) 共2页 第2页